

第七章

清代奴婢的特征和奴婢政策的发展

第一节 清代奴婢的特征

在全面描述了清代奴婢的状况之后，可以看出，清代奴婢有许多类型，他们的身份各有差异。这表现在他是否可以被买卖，其妻子儿女的身份状况，赎身、开户和放出的机会，离开主人以后的身份地位和权利等方面。从总体看，清代各类奴婢都受《大清律例》中的奴婢诸律、良贱诸律和督捕逃奴条例的管束，他们具有以下共同的特征：

(1) 他们是商品。除去犯罪的遣奴以外，清代奴婢都是可以买卖的。这种人身买卖，既可经官印契，也可私下交易；既可在公开的人市上进行，也可只凭人媒在家中完成；既可出卖自身，也可出售他人。成交立约之后，他们的劳动力连同其人身，甚至是全家人的劳动力和全家人的人身被一道永远卖出。

(2) 他们是特定主人的财产。买者付出人身价格后，便合法地取得对被卖者的人身所有权和劳动力使用权。主人可以命令他们在家服役或到田间参加生产劳动等。主人可以将他们馈赠亲友或者转卖获利，也可以用他们去贿赂上司、陪女出嫁、准折债务。主人犯罪被罚没收财产时，所属奴婢则被官府籍没发卖，或由皇帝转赐臣僚。主人可将奴婢作为遗产传给子孙或亲族，还可立下遗嘱令其看守坟墓；这意味着，即使主人死亡，他对奴婢的所有权关系也不终结，自动和原主的继承者结成新的主奴关系。

(3) 他们完全隶属于主人，不具有独立的人格。清代奴婢没有独立的户籍，不得逃离主家。他们以主人为家长，被编制在主人的宗法家长制体系之中，被置于主人家族中子孙卑幼的位置下，其法律地位低于家长的一切有服亲属。法律保障主人及其有



服亲属役使和体罚奴婢的权利，保障他们对奴婢的等级统治地位。

(4) 他们与土地相分离。除投充人带土地投为奴婢外，一般说来，清代少有买进土地而随带奴仆的现象。主人有权将投充人带来的土地出卖而不必同时出卖该投充人。清代的奴婢，都只隶属于主人而不依附于土地。封建地主制经济决定了清代奴婢制的这个特点。

(5) 奴婢在社会上属于贱民。《大清律例》中区别良贱的律文，如“良贱相殴”、“良贱相奸”等，其中所谓贱，都是以奴婢为主体的。这表明奴婢在整个社会上，不论是侵犯凡人或是被凡人侵犯，在法律面前总是处于不利地位。“良贱为婚姻”律则禁止奴仆在任何情况下与良民妇女结为正式夫妻。奴婢为婚所生子女仍为奴婢，他们的贱民身份一般是世袭的（为奴遣犯，除刑律规定者外，不及妻子；为奴战俘也有例外）。总之，奴婢置身于家长家族以外的社会时，与一般社会成员形成明显的等级差别。

(6) 清代的婢女或奴仆之女，婚配全由主人决定。他们可被主人收为妾媵。主人对他们拥有比初夜权更为彻底的权利；主人买的“人身”包括肉体在内。

农奴主不能把农民看作自己的私有物品，只能占有农民的劳动，强迫他们担任某种劳役。农奴附属于土地，不能脱离土地而被买卖。以此衡量，清代的奴婢不完全像农奴而更近似奴隶。不过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，还需要注意到以下各点：

(7) 清代法典虽然规定主人可以对奴婢“依法决罚”，并“邂逅致死”可以无罪，但是并没有赋予主人以任意杀死奴婢而不受任何处罚的权力（特定条件下杀死遣奴是例外）；这说明法典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奴婢是人。尽管把他们当作一种财产，也是一种特殊的财产，有别于可以任意杀害的动物。

(8) 清代奴婢没有被禁止拥有财产。有的奴婢拥有浮财、土地、房屋甚至还有自己的奴婢。这当然是奴婢中的上层。一般奴婢中，有的也有积攒足够赎身费用的可能。

(9) 清代的部分奴婢有赎身的机会。虽然赎身奴婢及其三代内子孙仍不能得到与主家平等的法律地位，也不能获得完全的凡人等级地位，但从法律上讲，毕竟有赎身的权利，有离开主人的可能性。

通盘观察以上九个特征，应该认为，清代的奴婢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奴隶。